

汉语 历史语法研究

HANYU
LISHI YUFA YANJIU

洪波 ● 著



商务印书馆

本书出版得到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项目
和首都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字学国家级教学团队项目的资助

汉语历史语法研究

洪 波 著



商務印書館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历史语法研究/洪波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ISBN 978-7-100-06809-3

I. 汉… II. 洪… III. 汉语—语法—古代—研究 IV.
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5011 号

HÀNYǔ LÌSHÍ YǔFǎ YANJIŪ

汉语历史语法研究

洪 波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6809-3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6

定价:34.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上古汉语代词·····	1
上古汉语第一人称代词“余(予)”“我”“朕”的分别·····	3
周秦汉语第一人称代词“吾”“卬”的来源及其与 “余(予)”“我”“朕”的功能分别·····	18
先秦汉语对称代词“尔”“女(汝)”“而”“乃”的分别 ——以《左传》为例·····	29
上古汉语指代词书面体系的再研究·····	50
兼指代词语源考·····	84
兼指代词的原始句法功能研究·····	101
先秦指示代词“是”和“之”的功能差异·····	121
第二章 上古汉语形态问题·····	131
先秦汉语“见”类动词的清浊交替及其来源·····	133
上古汉语*-s 后缀的指派旁格功能·····	149
第三章 汉语历史句法和语用问题·····	165
周秦汉语“之s”的可及性及相关问题·····	167
周秦汉语“被动语态”之检讨·····	194
先秦判断句的几个问题·····	216

2 目 录

上古汉语的焦点表达·····	227
汉语类别词起源初探·····	243
汉语处所成分的语序演变及其机制·····	256
 第四章 语法化问题(一)·····	297
论汉语实词虚化的机制·····	299
论平行虚化·····	310
“于”“於”介词用法源流考·····	323
古代汉语表示被动的“被”和“见”·····	349
使动形态的消亡与动结式的语法化·····	358
唐宋时期“取”的两种虚词用法的再探讨·····	378
 第五章 语法化问题(二)·····	393
“非 X 不可”格式的历史演化和语法化 ·····	395
汉语给予动词的使役化及使役动词的被动介词化·····	414
“连”字句续貂·····	431
“给”字的语法化·····	447
命令标记“与我”“给我”的语法化及词汇化问题探析 ···	462
完形认知与“(NP)V 得 VP”句式 A 段的话题化与 反话题化·····	472
 参考文献·····	490
后记·····	503

第一章 上古汉语代词

上古汉语第一人称代词“余(予)” “我”“朕”的分别

上古汉语的第一人称代词见诸文献的有“我”“吾”“余(予)”^①“朕”“卬”等多种说法,但“余(予)”“我”“朕”三个出现得最早,在殷商时期的甲骨文里第一人称代词只使用这三个。^② 在甲骨文、金文、《尚书》以及《诗经》的《雅》《颂》等上古早期文献里,这三个第一人称代词都使用得相当普遍。春秋以后,“余(予)”和“朕”逐渐萎缩,但直到西汉时期“余(予)”仍然活在口语当中,司马迁在《史记》里即使用这个代词称代自己。^③ “朕”从秦代开始成为皇帝专用的第一人称代词。

上古汉语的第一人称代词有那么多种说法,其间的分别一直是学者们十分关注的问题,但是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究竟是什么,却至今没有解释清楚。“余(予)”“我”“朕”三个出现得最早,弄清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对于弄清所有第一人称代词乃至所有上古汉语人称代词各种说法之间的分别都是至

① “余”和“予”是同音字,一般都认为它们是一个词两种不同写法。在上古早期,甲骨文、金文用“余”,《尚书》《诗经》用“予”。春秋以后,《国语》《左传》等用“余”,《论语》《孟子》等用“予”。

② 以前,有人认为甲骨文里也有“吾”(写作“鱼”),周生亚(1980)否定了这种说法。我们同意周生亚的观点。

③ 参见漆权《〈史记〉中的人称代词》,《语言学论丛》第十二辑,171—193页。

关重要的,但是这三个第一人称代词之间的本质区别至今也没有找到正确的答案。问题的症结在于近一个世纪以来,学者们总是从形态角度着眼去分析考证上古汉语人称代词各种说法之间的差异,很少有人能够彻底地跳出这个框框,换一个角度去研究。因此,要想揭示这三个第一人称代词之间的本质区别,必须跳出“形态说”的框框,另辟蹊径才行。在这篇文章里,我们想用一种朴素的眼光去认真地看一看“余(予)”“我”“朕”这三个第一人称代词在上古文献里的使用情况,看能不能找到一种符合历史实际的答案。

1

对于上古汉语“余(予)”“我”“朕”这三个第一人称代词之间的分别,前人没有专门地研究过,只有陈梦家先生(1956)在研究甲骨文的人称代词时有过一段论述,他说:“卜辞的第一人称代词有‘我’‘余’,领格有‘朕’……‘余’可以是主格宾格而不能是领格,‘我’则可以兼为主宾领格。如此,‘余’‘我’同为第一人称的主格宾格,‘朕’‘我’同为第一人称的领格,它们的分别何在?‘余’‘朕’都是时王的自称,所以是单数的,‘朕’就是‘我的’。卜辞‘我受年’相当于‘商受年’,‘我’是集合的名词,主格宾格之‘我’就是‘我们’。卜辞的‘受余又’和‘受我又’是不同的,前者是受王佑,后者是受商佑。领格之‘我’就是‘我们的’。”(96页)陈先生认为,在殷商时期“余”“我”“朕”三者既有格的分别,也有数的差异。在格的方面,“我”没有格位限制,而“余”“朕”都有格位限制,“余”不作领格,“朕”不作主宾格。但是从系统的观点来看,一种语言的人称代

词系统如果有格位形态差异,那么属于这个人称代词系统的每一个代词都应当有自己的格位分工,而不可能出现有的代词有格位限制,有的代词没有格位限制。既然甲骨文里“我”没有格位限制,那么甲骨文的第一人称代词有格位形态差异的说法就很值得怀疑。而且“余”在甲骨文里有作领格的用例,如:

①戊辰卜,王贞:妇鼠娩余子。(甲骨文合集 14115)

②乙丑卜,贞:占娥子余子。(甲骨文合集 21067)

③于子庚御余母宰,又艮。(甲骨文合集 22047)

“朕”在甲骨文里除了作领格外,也有作主格的例子,如:

④庚辰卜,王贞:朕循旁。六月。(甲骨文合集 20547)

⑤戊寅卜,□□:朕出今夕。(甲骨文合集 22478)

这个事实表明甲骨文的第一人称代词不可能存在格位形态方面的差异,“朕”没有作宾格的用例,当是其他原因造成的。在数的方面,陈先生认为殷商时期“我”指称多数,而“余”和“朕”指称单数,这也不完全符合事实。在甲骨文里,“余”和“朕”确是只指称单数,但“我”却并不只指称多数,“我”既可以指称多数,也可以指称单数,指称单数的例子如:

⑥丁亥卜,王□:我惟三十鹿逐。允逐,获十六。一月。

(甲骨文合集 10950)

⑦甲寅卜,旁贞:我载王事。二告。(甲骨文合集 5480 正)

既然“我”不是一个纯粹的复数代词,那么它和“余”“朕”之间在称数方面就不存在真正的对立,其称数差异同样不可能是形态差异,而应是其他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余(予)”“我”“朕”这三个代词在格位和称数方面的这种表现不独甲骨文为然,西周以后与殷商时期的情况基本相同(参见黄盛璋 1963,周生亚 1980)。由此看来,这三个代词之间的本质区别显然不在形态上,它们从殷商时期开始就并行不悖,一定有其他方面的理据。

2

考“余(予)”“我”“朕”三者在上古文献里的使用情况,它们之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余(予)”和“朕”一般都只限于称代说者本人,“我”则既可以称代说者本人,也可以称代说者和听者双方,还可以称代与说者有关的第三者。“朕”字用于称代说者本人,这在上古文献里绝无例外。例如:

⑧丁丑卜,王贞:令竹崇兀于咎,载朕事。(甲骨文合集 20333)

⑨王曰:“盂,若敬乃正,无废朕令。”(大盂鼎)

⑩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礼?”(尚书·尧典)

⑪韩侯受命,王亲命之:“缵戎祖考,无废朕命。”(诗经·大雅·韩奕)

“余(予)”一般也都是称代说者本人。例如:

⑫甲戌卜,王□:余令角妇载朕事。(甲骨文合集 5495)

⑬王若曰:“格汝众,予告汝训汝,猷黜乃心,无傲从康。”(尚书·盘庚上)

⑭父母先祖,胡宁忍予?(诗经·大雅·云汉)

⑮王曰:“天败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左传·成

公十六年)

例外的情况我们在《诗经》和《墨子》里各发现一例:

⑯终鲜兄弟,维予二人。(诗经·郑风·扬之水)

⑰於《召公》之(非)执令於[亦]然,且[曰]:“敬哉!无天命,惟予二人,而无造言……”(墨子·非命中)

此二例中“予”称代说者和听者双方。

“我”称代说者本人的用例在甲骨文、金文和《尚书》里比较少见,《诗经》以下各种文献里都很常见。例如:

⑱我佳(唯)司(嗣)配皇天王。(宗周钟)

⑲(王曰):“尔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尚书·吕刑)

⑳陟彼南山,言采其薇。未见君子,我心伤悲。(诗经·召南·草虫)

“我”称代说者和听者双方的用例在《尚书》里很常见,春秋以后,由于“吾”字的广泛使用,“我”字的这种功能被“吾”字取代了,反而很少见到了。例如:

㉑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尚书·君奭)

㉒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穡事而割正夏。(尚书·汤誓)

㉓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为王穆卜?”
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尚书·金縢)

“我”称代与说者有关的第三者,最多的是用来称代说者所拥有的或所在的邦国。例如:

㉔丙子卜,韦贞:我受年。二告。(甲骨文合集 5611 正)

㉕土方征于我东鄙,戡二邑。(甲骨文合集 6057 正)

㉖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宁,乃惟尔自速辜。(尚书·多方)

㉗江汉之浒,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诗经·大

雅·江汉)

⑳齐人归我济西田。(春秋·宣公十年)

陈梦家(1956)说甲骨文里“我受又”即是“商受又”，“我”称代“商”。这个说法是正确的。例㉔中的“我”与“我受又”之“我”是一样的。例㉕㉖中的“我”都是称代“周”，其中例㉖的“我”与“有周”是同位结构。例㉗中的“我”称代“鲁”，《春秋》及《春秋三传》中的“我”大多数都是称代“鲁”。

(2)在上古早期和中期的文献里，说者用“余(予)”称代自己一般都有明确的说话对象，而“我”则不一定。苏联汉学家谢·叶·雅洪托夫(1965)已发现这种差异，他指出：“‘余(予)’在上古汉语前典范期(引者按：指商、西周时期)的著作中，多数场合都存在与第二人称的对立，用‘我’就不存在这种对立。”(1986, 217 页)在金文、《尚书》以及春秋时期的《左传》里，“余(予)”都出现在对话当中，没有例外。例如：

㉙王曰：“令罕奋，乃克至，余其舍女臣十家。”(令鼎)

㉚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尚书·甘誓)

㉛(郤克)曰：“余病矣！”张侯曰：“自始合，而矢贯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轮朱殷，岂敢言病？吾子忍之。”(左传·成公二年)

在《诗经》里，一般的吟唱诗句，第一人称代词绝大多数都用“我”，一到对话的场合，第一人称代词往往都换成“予”。黄盛璋曾指出：“《诗经》‘予’字常常用在‘曰’字句里(多半是引述他人的语言)……这种用法是‘我’字所未见的。”(1963, 453 页)以《大雅·桑柔》为例，这首诗的前十三章均为一般的吟

唱,其中的第一人称代词一律用“我”(共8次),第十四章是:

⑳嗟尔朋友,予岂不知而行?如彼飞虫,时亦弋获。既之阴女,反予来赫。

这一章改为对话形式,虽未出现“曰”字,但出现了第二人称代词,第一人称代词遂换成“予”。

(3)“余(予)”“我”“朕”三者居领格时,“余(予)”和“朕”对后面的名词都有选择性,而“我”对后面的名词没有选择性。“余(予)”居领格,后面的名词表示的都是说者本身所拥有的一般的人或事物。例如:

㉑戊辰卜,王贞:妇鼠娩余子。(甲骨文合集 14115)

㉒予惟率肆矜尔,非予罪,时惟天命。(尚书·多士)

㉓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瘕。(诗经·豳风·鸛鸛)

“朕”居领格,后面的名词都是说者所尊崇的人或事物,或者是说者希望听者加以重视的人或事物。在金文里,当时王提到自己的先祖的时候,领格代词一律用“朕”。例如:

㉔余小子肇帅井(型)朕皇且(祖)考懿德。(单伯钟)

㉕用乍(作)朕文考釐白(伯)宝尊鼎。(康鼎)

在《尚书》里,“朕”作领格多出现在“邦”“命”“教”“德”“师”“志”“言”等名词的前头。例如:

㉖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礼?”(尧典)

㉗王曰:“格尔众庶,悉听朕言。”(汤誓)

㉘古我先王,将多于前功,适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绩于朕邦。(盘庚下)

④①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

（康诰）

“我”居领格没有以上这些讲究，出现在它后面的名词既可以表示一般的人或事物，也可以是表示说者所尊崇的人或事物；其中当说者提到自己的邦国和人民时，领格代词大多数都用“我”。例如：

④② 余令女死我家。（师毳毳）

④③ 天降威，知我国有疵，民不康。（尚书·大诰）

④④ 洪惟我幼冲人，嗣无疆大历服。（尚书·大诰）

④⑤ 天降威，我民用不乱丧德。（尚书·酒诰）

④⑥ 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诗经·召南·行露）

例④④是周公说的，其中的“幼冲人”是指年幼的成王。

（4）在明显的自我谦抑之辞中，第一人称代词只用“余（予）”，而不用“我”和“朕”。在金文、《尚书》和《诗经》的《雅》《颂》里有“余小子”“予小子”的说法，都是说者对天神、先王、时王说话时或者是说者将自己与天神、先王、时王对举时的一种自谦之辞。例如：

④⑦ 隹（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宗周钟）

④⑧ 余小子肇帅井（型）朕皇且（祖）考懿德。（单伯钟）

④⑨ 公曰：“体！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终是图。”（尚书·金縢）

⑤⑩ 念兹皇祖，陟降庭止。维予小子，夙夜敬止。（周颂·闵予小子）

另外，《尚书》里还有“予冲人”“予冲子”的说法，也是同位结构，意与“予小子”同。例如：

⑤①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公称丕显德，以予小子扬文武烈。”（洛诰）

⑤②肆予冲人，非废厥谋，吊由灵各。（盘庚下）

⑤③越予冲人不卬自恤。（大诰）

“我”有两个例子看上去与“予冲子”“予冲人”差不多：

⑤④洪惟我幼冲人，嗣无疆大历服。（大诰）

⑤⑤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
（君奭）

其实不然。这两例中的“我幼冲人”“我冲子”不是同位结构，而是领属结构，“幼冲人”“冲子”不是说者（周公）自指，而是指年幼的成王。前一句的意思是：“我（们）伟大的幼主，继承了永恒的王位。”后一例的意思是：“现在，不是我姬旦能够做出表率，（我）只是把前人的光荣传统教导给我（们）幼小的国王。”可见，“予冲人”“予冲子”是说者的自谦之辞，而“我冲人”“我冲子”则不是。

在《尚书》《左传》等文献里，“余(予)”可以加在说者的名字的前面或后面，构成同位结构，这种说法也是说者的自谦之辞。例如：

⑤⑥今予发，惟恭行天之罚。（尚书·牧誓）

⑤⑦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笃前人成烈，答其师，作周孚先。
（尚书·洛诰）

⑤⑧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
（尚书·君奭）

⑤⑨（齐侯）对曰：“天威不违颜咫尺，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左传·僖公九年）——按：孔颖达《正义》引

舍人《尔雅注》曰：“余，谦卑之身也。”

例⑤⑥中的“予发”是周武王姬发的自称之辞，例⑤⑦⑧中的“予旦”“予小子旦”是周公姬旦的自称之辞，例⑤⑨中的“小白余”是齐桓公的自称。

在金文里，当时王向神灵祈祷或将自己与先王对举时，自称一般都用“余”，而不用“我”和“朕”。例如：

⑥⑩ 隹(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宗周钟)

⑥⑪ 今余隹(唯)帅井(型)先王令(命)。(师虎殷)

“余(予)”的上述使用情况都是“我”和“朕”所没有的。

(5)“朕”从甲骨文开始大多都是国王或地位高贵的人使用，平民百姓一般是不用的。例如：

⑥⑫ 庚辰卜，王贞：朕循𠂔。六月。(甲骨文合集 20547)

⑥⑬ 戊寅卜，□□：朕出今夕。(甲骨文合集 22478)

⑥⑭ 王曰：“盂！若敬乃正，勿废朕令。”(大盂鼎)

⑥⑮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载，汝能庸命巽朕位？”
(尚书·尧典)

⑥⑯ 王亲命之：“纘戎祖考，无废朕命。”(诗经·大雅·韩奕)

在先秦文献里，非王侯而用“朕”自代的我们只在《楚辞》里见屈原用过。例如：

⑥⑰ 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楚辞·离骚)

⑥⑱ 回朕车以复路兮，及行迷之未远。(楚辞·离骚)

综合“余(予)”“我”“朕”三者的以上各种差异，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

A. 在上古时期，说者使用“余(予)”“我”“朕”这三个第